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4 破 3 号之一

因三明市通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管理人未能从三明市通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接收到可供分配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裁定宣告三明市通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